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8-06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包钢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《包钢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》中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项下的“一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”之“（二）公司近三年（含报告期）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”的“2017 年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”数据笔误，现对《包钢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》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（二）公司近三年（含报告期）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

单位：元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（股）	每 10 股派息数（元）（含税）	每 10 股转增数（股）	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（%）
2017 年	0	0.05	0	0	2,061,255,483.70	11.06
2016 年	0	0	4	0	85,033,699.13	0
2015 年	0	0	0	0	-3,306,329,115.35	0

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二）公司近三年（含报告期）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

单位：元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 (股)	每 10 股派息数 (元) (含税)	每 10 股转增数 (股)	现金分红的数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(%)
2017 年	0	0.05	0	227,925,163.24	2,061,255,483.70	11.06
2016 年	0	0	4	0	85,033,699.13	0
2015 年	0	0	0	0	-3,306,329,115.35	0

”

除此之外，《包钢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》其它内容不变，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5 日